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鍾科長瑞楷

主席：林理事長瑞成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宋副理事長金比、陳副理事長怡成、許副理事長美麗、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盧常務理事世欽、林常務理事朋助、蘇常務理事俊誠。

請假：李常務理事宜光(公假，代表本會出席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保障在監押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工作小組會議」)

列席：本會鄭監事會召集人仁壽、王監事彩又；郭秘書長清寶、徐副秘書長建弘、吳副秘書長任偉、吳副秘書長錫銘、吳副秘書長英志、吳副秘書長梓生；魏主委早炳、陳主委恩民、洪執行長明儒、劉執行長家榮、黃主委靖閔、黃主委雅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已經 109 年 1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追認通過及報告。

肆、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紀錄如附件一）

- 1、通過本會 108 年度收支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輔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明細表及 109 年收支預算書，將提交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2、再為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已函報「司法院」及「法務部」後。
- 3、就律訓系統因過於老舊擬升級改版乙案，已依劉執行長家榮與原廠商洽談及議價後價

格(90000 元，未稅)通過，廠商處理中。

- 4、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09 年春節津貼，依決議依例發給 1.5 個月薪給，已於農曆春節前支給在案。
- 5、有關「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會所有會員及員工、眷屬等電信資費優惠方案，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6、通過「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副主委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7、積極爭取於今年在台灣舉辦 LAWASIA 智慧財產分論壇，由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籌劃於今年 10 月 22、23 日辦理，預算編列 300 萬元，實報實銷。
- 8、增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由盧常務理事世欽擔任主任委員，提出相關工作計畫後提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基於本會因應新律師的相關期程，包括 109 年 3 月 17 日代為擇定等程序以及選務工作之執行，擬增聘專職副秘書長乙名及階段性工作人員 1-2 人，秘書長已於 1 月 22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提交理監事群組，獲過半數以上同意。就專職副秘書長部分，秘書處已草擬發文，如**附件二**，預計 2 月 17 日發出；階段性工作人員則將視各時程需要，另為應聘短期派遣人力。
- 2、10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本會受「米蘭律師公會」邀請出席 2020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林理事長瑞成、郭秘書長清寶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代表出席。
- 3、「財政部」為辦理該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委員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男性及女性人選各 1 名參與遴選，本會依前次推薦人選－傅理事馨儀及「稅法委員會」施主委中川函復在案。經遴選，該部新任期聘請施主委中川擔任委員。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律師學院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舉行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2、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APIPA)」原定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至 12 時 20

分，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資本市場與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報名初期，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未結束，已通知暫時取消，擇期再行舉辦，待時間確定後，另行公告或通知。

- 3、本會「財經法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非訟程序委員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及「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定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假「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新紀元商業事件審理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四。

捌、財務報告

- 1、收到「花蓮律師公會」108 年 7-12 月會費新台幣(下同)175,700 元、「台北律師公會」106 年 1 月至 9 月 12 日會費 4,686,370 元、「台東律師公會」108 年 7-12 月會費 93,600 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 2、本會 108 年 1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五**。

玖、討論事項

- 一、「律師研習所」劉執行長家榮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109 年「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 28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開第 11 屆第 3 任第 1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劉執行長家榮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依第 11 屆第 3 任第 1 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增聘律師學院副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院委員會負責綜理律師學院事務，下設秘書處，並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執行長承院長之命負責執行院委員會之決議及律師學院之一般性事務，副執行長及秘書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辦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院長提名，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二)第 11 屆第 1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第 11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執行長(洪明儒律師)及副執行長(林國泰律師、林仕訪律師、徐承蔭律師、伍安泰律師、洪濬詠律師)名單。

(三)為業務需要，擬增聘傅馨儀律師、謝宏明律師及楊博任律師為副執行長。

決議：照案通過。

三、「律師學院」李院長慶松提議、林理事長瑞成交議：建議修正律師學院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4 項，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學院專業學程委員會，掌理訂定課綱、規劃及執行專業學程等任務。為使委員來源更加多元，藉以貼近法律以外其他專業之需求，促進執業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員之交流，爰修正本項規定，增加專業學程委員會之委員來源類型，並由院委員會審核把關，以符需要。

(二)建議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草案第 3 項「本學院為辦理跨領域之專業知識課程，得依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之專業領域設立各專業學程委員會，並設委員人數七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名，……」，刪除「一名」二字，其他照案通過。

四、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專家學者擔任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如**附件七**，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續任「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

五、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李常務理事慶松附署：本會是否派員審查英文版律師法內容，請討論案。

說明：(一)新律師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總統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於同年月 17 日生效。

(二)「法務部」欲將新律師法翻譯成為英文，以供他國參考，本會是否派員協助法務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理事長決定細項。

六、林理事長瑞成交議：本會是否承接司法院「律師對司法滿意度統計問卷」作業事項？如得以承接則承接範圍為何？請討論案。

說明：(一)參 2020 年 2 月 14 日司法院統計處拜會本會會議摘要。

(二)本會立於律師公會之全國團體，對於司法滿意及調查意見應具有調查之公信力及高度。應得以接受司法院邀請承接旨揭事項。

(三)惟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2020 年因律師法修正組織及選舉調整，業務忙碌且人力有限，因此難以在 2020 年時承接全部階段，倘若得以承接部分階段，則能辦理階段為哪些？建請討論。

各階段項目	預計可能項目	說明
1、設計問卷	X	司法院自行辦理
2、請專家學者確認問卷內容	X	司法院自行辦理
3、印製問卷/ 含線上問卷系統建置	X	司法院自行辦理
4、寄送問卷/或提供司法院各公會會員資訊讓司法院自行寄送	提供司法院各公會會員資訊讓司法院自行寄送	本會統整各公會會員新資訊後提供
5、電話敦請律師回覆問卷(初步一輪全部聯繫/二輪針對尚未回覆之聯繫)	V	各地方公會辦理
6、收回問卷	V	統一寄回全聯會
7、問卷建檔	X	司法院自行辦理
8、問卷統計分析完成分析報告	X	司法院自行辦理
9、召開記者會，公告問卷結果	V	全聯會&各地方律師公會聯合召開

(四)時程：(1)月初回覆司法院統計處是否承接及承接範圍。(2)4月下旬回覆司法院
本會及地方公會共需之經費金額。

決議：由陳副理事長怡成、蘇常務理事俊誠、許理事雅芬、傅理事馨儀及徐副秘書長
建弘成立工作小組，研議評估提出計畫。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林瑞成